

四 請秘書長將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以便理事會斟酌提出評議、意見及建議；

五 請秘書長在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有關該會議籌備工作進度之綜合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八（二十五）。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  
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

大會，

深信科學及技術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棟梁之一，

念及聯合國之責任，尤其是在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下之責任，並顧及必須增加國際合作，使科學技術嘉惠於世界所有人民，

覆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六十段至第六十四段，<sup>22</sup> 其中規定應由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國家及適當國際組織採取之措施，以促進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並實施一項促進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方案，

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組織各在其有關部門對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方案所作之貢獻，尤其是該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其擬訂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計劃之工作，

---

<sup>22</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覆按其關於加強國際合作使科學技術應用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將來科學技術制度上安排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

覆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技術轉讓，包括技巧與專利權之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七十四（十），<sup>23</sup>

一 確認所有國家皆切盼利用現代科學與技術之成就以加速其本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並能利用全世界之智力與技術資源，同時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

二 促請各國政府妥為注意在其國家政策中促進科學與技術，並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以及政府間會議已就具體措施達成之協議，包括發展中國家天然及人力資源更合理利用之措施，鼓勵在雙邊及多邊基礎上增加國際技術及科學合作，並覓致發展此種合作之新的方法與途徑；

三 確認在各國國內及國與國間，不論其經濟發展程度及政治與社會制度如何，於大學、研究機關、實驗所及類似機關之間建立直接合作途徑，至為重要；

四 請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關及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其他適當組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期在其現行及擬議方案內加強經濟、科學及技術

---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Rev.1/Corr.1），第二編，附件壹。

合作，並支持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努力，運用科學與技術推進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項主要目標；

五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尤其是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妥為顧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特別考慮科學與技術對於經濟及社會之長期影響；

六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加緊努力，擴大各區域內國與國間之技術及科學合作，並增多其合作部門；

七 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其他適當組織各在其職掌範圍內繼續並加緊努力，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包括協助促進本土技術在內；

八 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計及其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方案方面之工作，以及在所需要之其他合作之下，編撰一項研究報告，以：

(a) 評估現代科學技術之主要影響，尤其是對發展而言，並以此為根據，估定自一九六三年在日內瓦舉行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會議以來，在促進科學與技術及其應用於發展事業兩方面，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所獲之成績與所遇之困難；

(b) 建議各種方法與途徑，以實施已提出之各項建議及已協議之各項措施，並消除已認明之各種困難；

(c) 建議加強國際合作之實際方法與途徑，以謀在經濟與社會部門內促進新的科學與技術應用；

(d) 建議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其他國際行動方式，以確保科學及技術之成就能對一切國家之需要作更切實之應用，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情形；

六 請秘書長將所撰研究報告，分送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關加以分析與討論，以利此項報告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俾能於第一次舉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兩年檢討時加以審議；

一〇 請秘書長將編撰此項研究報告之進度，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六五九（二十五）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及秘書長所提關於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一事之可行性之報告書，<sup>24</sup>

深信年青一代積極參加社會與經濟生活之所有方面實為對較佳社會所需集體努力確保增進其成效之重要因素，

復信對發展協助工作志願服務為此種參加之有效方式，且為供應額外具有訓練人力，能對工作提出重大貢獻之方式，但

---

<sup>24</sup> E/4790.